

# 《法律后面的故事》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后面的故事》

13位ISBN编号：9787549543847

10位ISBN编号：7549543844

出版时间：2013-10

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梁治平

页数：2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法律后面的故事》

## 内容概要

要认识法律的真相，必须了解法律后面的故事。法律后面的故事，其实就是法律的故事。

《法律后面的故事》是一本梁治平先生的法律随笔集。书中记录了作者参与两件国际公约的制定，目睹和亲历国际法律制造机器的运作过程；讲述了名誉权案、流浪法庭案、虐猫案等诸多案例在法庭幕前幕后的法律展演，对于隐藏在法律仪式后面的社会规范，以及促成这种规范的理念、思潮和行动有极为细致的观察。通过法律后面形形色色的小故事，作者所述及的是这样一种认识：法律从来不像我们看到和以为的那样单纯、独立、客观、精确、严密和坚实。在其不偏不倚、客观而坚硬的外表之下，法律是多面的、复杂的、含混的、多变的，它深深植根于人类生活之中。

# 《法律后面的故事》

## 作者简介

梁治平，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研究员。主要著作有《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法辨》、《法律的文化解释》（编）、《法治十年观察》、《礼教与法律》、《法律何为》、《法律史的视界》等，并编有论文集及译著数种。

## 书籍目录

小引  
洞穴奇案的法理学思考  
法庭观摩记  
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词和情态动词之争  
全球化时代的文化多样性  
谁的知识？谁的产权？  
倾听狗的叫聲  
默多克先生，你到底能给我们带来什么？  
弱者的武器  
权势者的名誉权  
迟到的正义与司法为民  
黑狗和黄狗  
两则虐猫案判决

## 《法律后面的故事》

### 精彩短评

- 1、影响了一些固有观念。关于联合国起草法案那里有点看不下去 默多克和台湾几篇令人印象深刻
- 2、法律的后面岂止是故事。。。。。。。
- 3、知识产权.动物保护.
- 4、“归根到底，法律是一项人的事业、人的活动，其中承载的尽是人的欲念、希望和追求。”
- 5、S法官就是苏特大法官，看过@何帆老师书的人都知道嘿嘿.....另外，联邦最高法院的都是“大法官”（Justice），而不是“法官”（Judge），不知是不是作者疏忽了
- 6、要认识法律的真相，必须了解法律后面的故事。法律后面的故事，其实就是法律的故事
- 7、小故事写的都很好
- 8、非常不错的法律随笔集，展现了一位法学家缜密的逻辑思辨能力以及对社会的悲悯与正义感
- 9、基本是讲法律的法律，故事讲得很少很不接地气。
- 10、情怀.....
- 11、人文精神本就是法律的本质。
- 12、中有两句话值得深思：一是“司法与政治绝缘，也导致其对社会的疏离甚至不负责”；另一是“这（社会教化功能）曾经是中国旧时法律的一项重要功能，但却在法律现代化过程中悄然丧失”。
- 13、20140510@新书阅览室，中国有太多怒目圆瞪愤世嫉俗的法律评论者，却缺乏娓娓道来心平气和的法律讲述者，梁先生是他们的榜样
- 14、这书单薄又闲散，基本算游记，但梁治平先生的表述极其温和理性，几乎不作多余的指涉，使得行文出奇地干净，所以这书也出奇地好看，只是内容太少，买来读就是浪费钱。
- 15、虽然名为“法律后面的故事”，但本书的大多数文章，基本上还是就法律论法律，而并没有太强的故事性和案例性做由头。作者对于法律相关的社会观念、思想动态等细节非常熟悉，但还是缺乏像迈克尔·桑德尔那样寓思想于故事之中的讲述能力，很多文章相对枯燥，阅读体验一般。
- 16、读的人真少。这本还挺好，案例具体，就事分析，非物质文化遗产会议几篇枯燥点，其余可读性不弱。
- 17、被洞穴奇案的分析吸引看的。总体还可以，虽然没有太多自己想了解的故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会议那几篇稍显乏味。。。
- 18、感觉梁老师有公知化的倾向。。。

1、9年前的那个夏天，我有幸从边缘处观摩了某项法律制定前的准备工作。那部法律原本是部门法，几个相关部门各有各的法律规范，当时的立法要求是将分散的部门法上升为统一的单行法。彼时的我，混迹于一帮为部门争取利益提供辅助工作的打杂者之中，坐井观天，幼稚而简单地将立法视为部门利益之争。梁治平老师说：“要认识法律的真相，必须了解法律后面的故事。法律后面的故事，其实就是法律的故事。”在这本《法律后面的故事》中，梁治平老师介绍了形形色色的法律后面的故事，描绘了一个宏伟而壮阔的法律故事的格局。诚然，法律的后面，是利益的纷争。无论是英美法还是大陆法，其作用之一便是保护合法利益、定纷止争。那么，什么样的利益才是“合法”的，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呢？于是，就产生了多姿多彩的法律后面的故事。在开篇的《洞穴奇案的法理学思考》中，梁治平老师通过对洞穴奇案的重述，表现了英美法中法官造法的思维轨迹，也阐述了英美法法官对援引先例的“先例”的定义。在这篇文章里，读者们看到的是功利主义者的“交易”与法律精英们追求正义之间的利益冲突。而在法律未能触及之处，也“并非没有法律与秩序，只不过，它们是‘人民的法律’——某种源于风俗习惯、临时补充办法和有选择地从官方法律中‘借’来的规则的混合物。这些自发形成的协议虽然‘不合法’，但是能有效地规范其成员的生活和交易，弥补国家法律保护的不足，是人们赖以生活和工作的‘社会契约’。”法律并不是万能的，它也有无能为力的时候。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法律只能要么承认这种“公序良俗”，要么与之进行竞争。这是国内法层面上的利益冲突。梁治平老师在书中还展现了国际法层面上的利益冲突。国家之间、民族之间的利益冲突更加复杂，由于各国语言的差异，无疑给这种利益冲突的平衡更添一重困阻。小到一个字一个词，都要斟酌再三。更别提那些既得利益者与应得利益者、未得利益者之间的各种矛盾与纷争。甚至，这些利益之争还上升到人权的高度。例如，《保护文化多样性公约》力求达成的目标之一便是“既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同时又没有减损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最后几篇中，梁治平老师将法律背后的利益冲突延伸到人类与动物的关系之上。提出了人类对这个世界不应再保持“唯我独尊”的观念，而应对万物产生敬谨与感恩之心，应放弃傲慢，学会谦卑。这是人与自然的和谐，是一种可持续发展的观点。梁治平老师的这本书，行文生动有趣，只是读者如果仅仅将其看做趣味性的知识性读物，无异于是一种浪费。这本书，是一本能够引发读者思考，让读者透过法律的现象，看到其背后的本质的书。本文发表于《新华书目报》2014年06月09日书评A12版

。 [http://b.xhsmb.com/20140609/news\\_11\\_4.htm](http://b.xhsmb.com/20140609/news_11_4.htm) 本文已发《法制日报》阅读，2014年01月12日

。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140112/Articel12002GN.htm>

2、法学教育需有“人文的熏陶和濡染”，其实人文精神本就是法律的本质。本书是被誉为“法律文化论的开创者”梁治平的随笔集，书中记录了他参与两件国际公约的制定，目睹和亲历国际法律制造机器的运作过程；讲述了名誉权案、流浪法庭案、虐猫案等诸多案例在法庭幕前幕后的法律展演，对于隐藏在法律仪式后面的社会规范，以及促成这种规范的理念、思潮和行动有极为细致的观察。如同以往的那些法律随笔集，梁治平的文字总是显得特别平易近人，即便是解读那些看似干涩的法理，他总是丝丝入扣，读者不致背上沉重的阅读包袱。比如置身于我们的生活环境，一开始很难理解在台湾司法审判中并不鲜见的“漫漫征途”。“1974年遭起诉的‘华定国弑母案’，历时11年，经历了‘更十八审’方才定案”，前后经手数十位法官。据了解，“1966年至2005年，四十年间，台湾司法审判耗时超过十年的案件计有28件”。梁治平一开始从我们的常识思维去铺陈这些事实，以我们习惯性的审判“效率”思维去质疑这些现象。不过，随着对案件事实与审判过程“故事”信息的逐次披露，读者很自然地得出结论：尽管在法律界有迟来的正义不是正义之说，但正义的姗姗来迟，总比没有实现正义更优。从这一层面看，追求正义永远应成为法律的最大主题，哪怕时间再长。不过，法律正义的实现也并非完全拒绝效率，事实上在许多时候效率还显得特别重要。在十多年前受邀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起草一项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公约”时，梁治平亲身感受到什么才叫“快刀斩乱麻”。面对各国的不同意见建议，大会既给予各国充分酝酿和发表见解的时间，但最终真正归集到表决的问题却仅仅选择几个关键性的重点条款。尽管这样依旧难免一番唇枪舌剑，但效率显然比“全面撒网”要高得多。本书中，梁治平重点关注了晚清颇具影响的“苏报案”。就此案，梁治平以法律视角巧加解读。虽然晚清“划定了中外各国于特定地域及事项上的司法管辖范围”，“对缔约双方均有约束力”，但在“苏报案”中处处可见“列强”的刁难与越权。有道是：弱国无外交。在本书开篇《洞穴奇案的法理学思考》一文中，梁治平引用了著名法学家朗·富勒杜撰的一个堪称经典的法学故事：当

## 《法律后面的故事》

五名山洞探险者因山崩被困于山洞时，面对营救工作进展的缓慢，为了活命，五人以抽签方式决定杀死一人，从而“成为同伴的救命粮食”。但其他四人劫后余生的幸存者却给法学界出了一道大难题——面对“只死一人”还是“同归于尽”的选项倍感纠结。事实上，即便现在我们去研判这起案例，依然难免从感情上倾向于“以最小牺牲代价，去换取更多的生命”。这一“划算”选择实际忽略了一个法律前提，那便是“如果没有人主动牺牲，谁也没有权利去杀害不愿牺牲的人。这既是法律的规定，也是道德的要求”。也就是讲，如果从个人权利角度去分析本案，我们不难作出合乎法律精神的结论。问题是许多人在不知不觉中会陷进这样的困惑，那就是在主观上将自己摆进了“幸存者”的位置，忽视了“牺牲者”的合法权利。梁治平在本书序言中写道，“要认识法律的真相，必须了解法律后面的故事。法律后面的故事，其实就是法律的故事”。梁治平笔下的这些故事不仅鲜活生动，更重要一点在于，他通过这些故事，在字里行间融入了法律的精髓与本质。也许读者依旧无法从法律角度准确地分析案例，但从这些故事中可以明白这样一些道理：法律的效率往往体现在起草、讨论等宏观层面，一旦涉及具体对象，则当穷尽努力去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能否得到有效践行，光有法律还不行，还必需剥离“列强”干预这样的“体外环境”；法律的正义绝非简单数学公式，而是每一个个体权利充分尊重的总值……还有一句话特别喜欢，那就是法学教育需有“人文的熏陶和濡染”。其实人文精神本就是法律的本质。原作者/禾刀原载于/《深圳特区报》

## 章节试读

### 1、《法律后面的故事》的笔记-第134页

他所描写的那个世界和他所提出的问题，无不是我们熟悉和感到困扰的。繁复漫长的官僚程序，过时而不合理的法律，迅速变化的社会以及制度与社会的脱节，得不到满足的社会需求，无法进入正式制度的人数众多的底层民众，众多不合法的社会部门，庞大、多样而且生气勃勃的地下经济，数量惊人的“僵化资本”，不合法的协议与国家法律之间的竞争与冲突，制度上的特权阶层，腐败，权钱交易，裙带关系，贫富悬殊，对市场的不信任，社会不满和怨恨，思想僵化的官僚，迷信法律和醉心于完美法典的法律阶层，抵制进一步改革的既得利益者，等等。

### 2、《法律后面的故事》的笔记-第180页

无论在台湾还是大陆，“司法为民”都是弥足珍贵的理念，而要坚持这样的理念，至少要满足一个条件，那就是让司法制度接受民众的检验和评判。为此，保持司法制度的公开透明，资讯开放，允许对司法、法律的自由探究和批评，尤为重要。“流浪法庭30年”之类的事情，在大陆不可能出现，就好像台湾不会有“上访30年”的故事。不过，更重要的不同还在于，像《流浪法庭30年》这样的报告文学作品，在这里干脆无由产生。因为，这里要获得所需的司法审判资料很难，能够公开运用这些资料更难；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像本书那样对司法弊害刨根究底的探究和直抒胸臆的批评，如果不是被完全禁绝，必定受到极大限制。这并不是因为这种探究和批评是违法的，而是因为它们有这样那样的“不正确”。诚然，法律依其本性首重“合法与否”，而不是讲求“正确与否”。但是，法律如果不能确保其自主地位，又如何为法律上的权利提供坚实保障？

又说到司法与政治的关系，这可是古老而常新的话题。过去，甚至现在，许多人相信，法律，当然也包括司法，可以完全与政治绝缘。不仅如此，他们坚信，一个社会的法律只有自足自立，彻底摆脱政治影响，才算是现代的，那时才有所谓法治。然而，世界上许多发达法律制度的经验，却证明这种信念是一种天真的想法。台湾的经验就表明，司法的专业化，进而法律的自主性，虽然为现代社会发展所需要，但是这些目标的实现，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包括法律自身的问题，甚至，法律与政治关系的问题，也不会因此而消解。其实，“司法为民”的主张，本身就包含有政治意味。在那次清华法学院的演讲中，S教授也提及这个令人困惑的问题。他指出，司法独立为法治所必需，固然无可避免，但是司法与政治绝缘，也导致其对社会的疏离甚至不负责。这时，政治化的冲动又开始涌动。当然，这是一种广义的政治化，在这个阶段，简单的外部干预已经被排除在外，但是，司法之外尤其是狭隘的专业外的考量会得到某种承认。

心灵与司法，宗教与法律，这又是一个古老而常新的话题。现代社会发展，人类科技日新，并不能把这些问题消解于无形。相反，现代社会分工细密，制度分化，形式理性化程度不断提升，每每造成心灵与制度两者间的脱节，并将其中的紧张关系突显出来。“流浪法庭30年”的故事是一个事例，“玻璃娃娃”案是另一个事例。前者是由高度分化、专业和规范的制度中“合理”产生的荒谬结果，后者则是职业的价值观、正义观与常人的价值观、正义观相悖乃至冲突的显现。这两种情况都损害了法律的正当性和司法的公信力，削弱了民众对法律的信任。要改变这种状况，单凭制度不够，因为制度由人建立，靠人执行，为人而存在。孟子云：徒法不足以自行。耶稣说：律法为人而定。这并不是主张法律可以为了人的需要任意改变，而是说，只有把仁、爱、慈悲、良知灌注于立法、执法、用法的各个环节，只有用心去领会法律的精神，冰冷的法条才有温度，非人格的制度才有生命，我们生活于其中的世界才会变得可爱。

我们不妨在这样的意义上去理解“司法为民”。

### 3、《法律后面的故事》的笔记-第204页

尽管貌似且一直被标榜为客观，司法过程实际是一项主观性极强的活动。不仅证据的发现、认定以及证据链的建构具有主观性，对法律的理解和适用也是如此。更有甚者，法官的理解力、知识背景、意识形态乃至个人好恶，也可能成为影响判决的因素。只不过，在现代法律教义中，这些实际起作用的因素通常被有意无意地遮蔽，排除在外，即使被觉察，也不被承认，更不具有规范性。而在实践层面，司法过程借由一系列公开化的程序进行，判决依据业经颁布的法律和先例做出，法律推理受到检验。这些制度安排和实践，限制了法官的主观性，或者，换一种说法，实现了某种基于法律共同体的共识而为一般人所认可和接受的客观性。

如此说来，司法过程实际可能交织了明暗不同的两条线索。制度化、职业化和公开的理论与实践浮在表面，包括法官个人道德确信在内的更具日常生活性质的“非法律因素”则潜藏其下。在这起虐猫案判决中，后面这部分或隐或显，其中可能存在分歧，但这种分歧没有表面化，至少不在二审判决讨论范围之内。放在桌面上检视和讨论的，是程序、证据、法律推理和对相关法条的理解。对本案的处理，就在此两条线索的交互作用中确定。

因为展示了法律的这一柔性侧面，这桩虐猫案判决值得人们玩味再三。的确，法律不像看上去那么坚硬和确定，即使是高度专门化的法律也不能与生活绝缘。归根到底，法律是一项人的事业，人的活动，其中承载的尽是人的欲念、希望和追求。就因为的这种特性，法律无法与道德隔绝，也无法斩断与本民族历史、文化的联系。实际上，就像道德事业的扩展可以也应当吸纳传统一样，法律现代化不一定要以彻底摒弃传统为条件。相反，传统的继续、发展与创新，可能是发展一种更适应本土社会生活和更具活力的法律的前提。

### 4、《法律后面的故事》的笔记-第153页

法律，更确切说，法治，之所以能够成为“弱者的武器”，就在于，对绝对的权力来说，最低限度的法治都是一种约束。

### 5、《法律后面的故事》的笔记-第166页

P164

一旦县委书记们放下“专政工具”，“拿起法律武器”，那就表明法律开始有了“专政工具”以外的某些含义。

P165

的确，在一个立法猛进、诉讼暴增的年代，权势者们开始越来越多地用“法律的武器”来宣示其权力，巩固其地位。但是，法律已非权势者能够完全垄断。无权势者、非权势者，乃至反权势者也可以运用法律，而且，即使在现实中受挫，他们仍然可能因为具有法理上的正当性而胜出。而他们对法治的诉求，不仅可以加强他们在具体案件中的主张，还可以当做范围更加广泛的社会批评和改革要求的依据。

P166

对权势者来说，尽管他们在法律的实际运用上占有种种便利，但是这种便利往往是以对“法律”的限制、歪曲和滥用为代价的。而这可能意味着，他们这样做时也要付出某种代价：法律运作失去正当性，或者更直接地，权势者不能一手遮天，为所欲为。

# 《法律后面的故事》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